

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甘区政办函〔2022〕51号

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张掖市健全重特大 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张掖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》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7日



抄送：区委、人大、政协办公室。

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7日印发

共印8份